

# “警司联动”书写“枫桥经验”新篇章

本报记者 刘建强

5月19日上午,郑先生驾驶小车与骑电动车的王大爷发生刮擦事故,王大爷倒地,郑先生带王大爷到医院诊断无内外伤,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郑先生承担王大爷诊疗费1000元并一次性补偿500元。但事过一个多月,王大爷找到郑先生,说事故导致他的脚有点痛,要求郑先生再做赔偿,而郑先生认为自己尽到了责任,不愿意再赔,王大爷于是报了警。

“当时双方闹得厉害,一方要价高,一方分文不愿赔。”雨湖公安分局雨湖路派出所副所长刘维奇说,7月11日受理了这起纠纷后,民警把双方当事人带到驻所人民调解室,在专职调解员郑水兰的耐心说法与规劝下,当天就达成了调解协议,郑先生一次性增加补偿款700元给王大爷,双方不得再提出任何诉求。

把人民调解室开进派出所、法院、检察院和工会、妇联等单位,有利于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这一做法在我市试行多年效果显著。今年以来,我市深化“警司联动”工作机制并创新推出“七联”工作法,推动公安和司法行政在矛盾纠纷调处、特殊人员管理、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信息资源共享、刑行衔接、执法协调监督七个方面实现相互支持、深化协作。

## 人民调解“接单量”翻倍

“矛盾纠纷解决要趁早,越拖矛盾越深、代价越高。”雨湖路派出所从去年6月开始设立驻所调解室,退休干部郑水兰正是从那时候成为驻所人民调解员。她说,将人民调解室设到派出所,既能做到提早介入,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又能依托公安力量,震慑不讲道理的人,调解起来不那么费力。一年来,郑水兰已经参与调解矛盾纠纷652起,调解率达到了98.5%。

刘维奇认为,公安与司法行政的共同职责是促进社会稳定、减少犯罪,警司衔接弥补了派出所警力的不足。他介绍,基层派出所处警中,矛盾纠纷占到了一半,尽管民警的办案经验丰富且专业水平强,但行政调解更侧重于依法处理、依规行事;相对来说,人民调解员来自各层次热心群众,他们善于在法律之外讲理、讲情,更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符合百姓需求。

雨湖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李琦介绍,该区目前已经在12个派出所全部设立驻所专职人民调解室,并以购买服务方式派驻

了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通过建立派出所、司法所常态化“联调”机制,在日常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打好刚柔并济“配合战”。去年,雨湖区人民调解仅有1324起,今年截至7月20日,通过“警司联动”已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490起,调处成功率98%。

## 法治宣传各展优势

“同学们,你们遇到过校园欺凌吗,遇到了要怎么办?”6月15日,在湘乡市金麓乡普岭学校,金麓司法所所长周生桂用提问开启了法治课。

当天的法治课由司法所与派出所联合开展,内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和禁毒知识两个方面展开。在课上,司法所负责人通过鲜明生动的案例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引导学生远离不良行为,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做到遵纪守法、重视生命安全,鼓励并告诫学生坚决杜绝校园欺凌,勇敢对违法犯罪行为说“不”,及时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派出所民警详细讲解了禁毒法律法规、毒品对个人和社

会的危害等相关禁毒知识,使师生进一步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和禁毒的必要性,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以往的普法宣传各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工作上散而乱,通过警司普法联动,既强化了‘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感,也形成了工作合力。”市司法局普法科负责人介绍,我市司法所、派出所加强普法宣传工作联动,利用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和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联合制作优质普法作品,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共同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实现普法资源平台的相交相融、优势互补,构建大普法格局。今年以来,两所结合“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活动52场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6件,惠及群众1万人次。

## “七联工作法”效果初显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为深化平安湘潭、法治湘潭建设,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我市积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湘潭模式,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警司联动工作的意见》,推动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在矛盾纠纷调处、特殊人员管理、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信息资源共享、行政复议应诉、执法协调监督七个方面开展联动。目前,警司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现了市县两级全域挂牌运行。

今年以来,我市公安与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风险人员“联控”,已联合走访重点人员437人次,对社区矫正对象通报备案并反馈回执437次;通过法律服务“联接”,全市各级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76件,司法鉴定网上咨询、委托、办理鉴定业务5820件,“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进一步巩固深化;通过行刑衔接“联促”,办理行刑衔接案件25件,并联合开展行政执法、行刑衔接分析研判20余场次;开展执法能力“联培”,同堂培训、互派业务骨干培训等方式培训两部门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通过信息资源“联通”,开展清查比对信息16913条,共享相关人员信息4303条次,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全监管。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平安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掘地挖金一场空 10年后盗墓者自首

本报记者 熊婷

10年前,他百般打听得知古墓位置,拉帮结派到湘潭盗墓,不惜连挖三晚,可最终败兴而归。10年后,他不再“隐身”,而是走进湘乡市公安局中沙派出所自首。

当年发生的古墓被盜案,湘乡市公安局中沙派出所的老民警还记忆犹新,2013年12月23日,他们接到群众报案,中沙镇梁上燕一座古墓被盜。民警勘查现场发现,古墓被破坏严重,随即根据痕迹,锁定了戴某、陈某等6名嫌疑人。

2014年,涉案的杨某、陈某等3人先后到案。据他们供述,2013年娄底人戴某雇佣他们帮忙盗墓,6人分工明确,为首的戴某负责技术指导,本地人陈某熟知古墓位置负责引路,杨某等2人负责挖掘,龙某负责接应,金某负责提土、望风。6人昼伏夜出,连续挖掘3晚,在棺木底部挖出3米,也未见传闻中的金砖。他们又在棺木旁侧打洞挖掘,直至黄土挖尽岩石显现,一行人才作罢。

随着湘乡公安调查深入,2016年金某投案自首,随后多名涉案嫌疑人受到法律严惩,但戴某和龙某仍潜逃在外。

案发10年来,办案民警锲而不舍,多次给戴某家属做规劝工作。今年5月,戴某亲友突然向娄底警方咨询自首宽大处理政策。娄底、湘乡两地公安联手,开展联合攻势,希望戴家亲友规劝戴某投案。

7月初,在娄底警方及亲友的陪同下,戴某走进中沙派出所投案自首,主动交代当年盗墓经过,并坦言,“我终于还是走出大山,接受事实,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

戴某交代,案发后他见同伙陆续失联,他猜测是盗墓一事已经败露,于是连夜潜逃至江西一处偏远山村,隐姓埋名,帮一家农户割草喂鱼。这么多年,戴某有家不能回,因害怕暴露,甚至连电话都不敢打,断绝了与外界的一切联系。

目前,戴某已因涉嫌盗墓罪,被湘乡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非法捕捞的“射鱼战队” 团灭!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为在杨梅洲水域捕捞鲜活的鱼产品,他们罔顾杨梅洲生态环境,不仅建起微信群吆喝售卖,还搭建了“捕购销”一条龙的网络。这是日前雨湖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通报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非法捕捞的团伙被警方一网打尽。

7月初,治安大队民警获知一条重要线索,一伙人长期在湘江湘潭段杨梅洲水域非法捕捞。民警深挖发现,这伙人不仅非法捕捞,还向周边餐饮店销售渔获,并从中牟利。很快,办案民警明晰了团伙的架构,并掌握了嫌疑人非法捕捞方式、作案规律及“捕购销”全链条。

7月26日17时许,治安大队联合窑湾派出所、一中快警站开展收网行动,将正在杨梅洲水域上非法捕捞作业的刘某、张某某等5人抓获,现场查获花鲢、草鱼等野生渔获物10余条共计50余公斤。

让人震惊的远不止现场查获的渔获,刘某等人交代,他们自5月以来,10余次相约在杨梅洲水域使用“弹弓射鱼”的方法非法捕捞。截至案发时,共非法捕捞渔获物500余公斤。为了便于“捕购销”,他们还建起了一个名为“射鱼战队”的微信群,短短两个多月他们销售价值就达6000余元。

目前,涉案的5名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民警表示,杨梅洲水域被设立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对于缓解水域生态恶化趋势,丰富水生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有着重要的作用。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于常年禁捕禁钓水域,市民应守住这条“生态保护红线”。同时,市民还应严格遵守长江十年禁渔规定,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方式和刺网、围网、拖网等禁用的工具实施非法捕捞行为,严格遵守禁捕水域休闲垂钓规定,共同守护长江水环境安全。

## 婚恋纠纷一触即发 警司联动急化解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张羽)日前,湘潭县司法局易俗河司法所联合县公安局、天易派出所妥善化解了一起重大婚恋矛盾纠纷。

文某与女友冯某同居多年,其间文某转账几十万给冯某,后双方分手,文某要求女友退还相关款项,而女方愿意退还的部分与文某的要求相差过远,2021年12月底,文某找到易俗河司法所进行法律咨询寻求帮助。因冯某一直没有回

湖南,调解员电话和微信调解不成,文某情绪非常激动,甚至扬言要采取极端措施报复。在此情况下,易俗河司法所与天易派出所沟通,警司联动找到文某要求他通过合法程序解决问题。文某听从劝告,向法院起诉了冯某。

今年5月30日,湘潭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决冯某退还文某19万元。文某对此结果不满,于当天晚上7点半赶往易俗河镇,要找冯某家

人报复。由于劝解无效,文某情绪极不稳定,为避免事态扩大,造成恶性案件,警方采取措施控制了文某。

文某被带往县公安局办案区,经过民警一天一夜的劝解,他终于冷静下来,并表示能够接受法院的判决结果。为了帮文某调适压力缓解情绪,易俗河司法所联系了心理咨询师对他进行心理疏导。现在,文某重新找到了工作,打算通过踏实的劳动把经济损失补回来。

## “独唱”变“合唱” 联动显实效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魏小兰)“警官,这事你可要替我做主!”近日,韶山市清溪镇韶南村村长张某来到清溪派出所,情绪有些激动。安抚好张某后,民警会同清溪镇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员前往现场了解情况。

这是一起邻里矛盾纠纷,张某与陈某因双方屋前相邻位置的围墙水沟的权属问题引发冲突,致使张某等4人不同程度受伤,张某一方向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民事赔偿,而陈某也先

后向韶山市人民法院、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为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避免事态扩大化,清溪镇司法所与辖区派出所联动,紧急介入调查处理此事。

受理纠纷后,司法所所长认真分析了双方矛盾的焦点所在,和此前调解不成功的症结,建议与派出所民警兵分两路,分别做好两家思想工作。“两所”联合当起了“和事佬”,引导双方当事人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体谅对方的难处。在警司工作人员共同调解下,终于换来了

双方当事人的互相理解。两相比较张某家损失较大,陈某一次性赔偿张某6000元,两家的争议地保持原貌,双方自愿承诺今后不再为此事产生过激行为,纠纷到此全部化解。

这次矛盾纠纷成功的调解是韶山市践行“警司联动”机制的一个缩影。两家联手发挥优势变“各自为政”为“统一行动”,从“独唱”到“合唱”,变“指头”为“拳头”,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将问题解决在第一线。

## 校地联动 打出反电诈“组合拳”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 通讯员 刘逸涵)“玩游戏的小朋友,如果有人给你的手机上发送了一个免费获取游戏皮肤的链接,你能不能点啊?”“不能!”日前,一场有趣的反诈防诈主题课在莲城志愿者协会活动室开讲,由团市委、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雨湖区团委与湘潭大学“百人百地”网络安全科普实践团校地联动,为暑期夏令营的40余名小学员奉上了一场生动活泼的反诈防诈体验课。

这次活动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三级高级警长许庆广来说也是一种挑战,以前一般是给成年人做宣传,这次面对的是小朋友,讲课方式要契合青少年年龄和心理特点,必须是发生在青少年身边鲜活的真实案例才能真正吸引小学员。在互动的过程中,孩子们争先恐后地举手,分享自己遇到过的案例,“有一次我看到妈妈手机上出现了一个很奇怪的链接,我劝妈妈不要点。”

随后,实践团成员用情景演绎的方式给小朋友展示了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将复杂的诈骗手法变得通俗易懂,并选取了两个短视频向小朋友们推荐了两大反诈反诈法宝——国家反诈中心App与12381涉诈预警劝阻短信。

目前,青少年已经成为反诈工作最有力的支持者、传播者和践行者,对提升全社会民众的反诈防范意识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湘潭大学“百人百地”网络安全科普实践团利用暑假返乡的机会,联合地方在全国100多个区县开展以专业知识为支撑的网络安全(反电诈)科普活动,致力于网络空间安全发展,为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

## 警惕! 充当电诈“工具人”恐成帮信“罪人”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无息贷款”“租借银行卡”“工资日结”,这些字眼在很多人看来都是难以拒绝的“免费午餐”,殊不知您早已落入了骗子的陷阱!日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就公布了一起案例,揭开电信网络诈骗和收购银行卡两种犯罪行为如何构成完整犯罪链条的。

去年11月19日,肖先生为获得“无息贷款”,通过非正规渠道下载了盗版金融软件,按照对方的要求注册并填写贷款信息。后对方称贷款因为各种原因被冻结,需要肖先生转账解冻。肖先生转账7次共计28万元到彭某的银行卡上。

经审查,彭某的多张银行卡中包含犯罪嫌疑人胡某出租的银行卡。胡某明知彭某可能使用银行卡从事诈骗活动,但出于谋利目的,心存侥幸的他仍选择将银行卡出租,最终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

检察院审查起诉。因胡某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近日,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对胡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出租银行卡的“工具人”,怎就成了“帮信罪人”?承办检察官详细讲解了诈骗团伙的构成和犯罪行为的实施。一个完整的诈骗团伙包括“卡商”“话务员”和“水房”,“卡商”负责从他人手中租借或收购银行卡,这些银行卡不仅能将赃款“洗白”,还增加了公安机关追查犯罪分子的难度。虽然自身没有诈骗行为,但明知对方用银行卡诈骗,仍出租银行卡的人会因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受到法律的制裁。之后就是“话务员”通过如“无息贷款”等引诱被害人向指定银行卡转账,然后携赃款逃之夭夭。“水房”在收到赃款后立即通过网银、转账等方式将钱转入多张银行卡上,一

笔赃款经过多次分流变成“正常的资金”,最后汇入犯罪分子的账户。

检察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指的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因此,检察官提醒,切忌将自己的手机卡、QQ号、微信号等通信工具及银行卡、支付宝账户等支付工具出借、出租、出售给他人。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不随意丢弃、买卖,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 嫌疑人作案后“路过” 民警一眼认出

本报讯(记者 赵明 实习生 袁可怡)辖区发生盗窃案,民警出警后调取监控锁定嫌疑人样貌,接着竟发生了戏剧性的一幕——民警处警回派出所的路上,嫌疑人竟从警车边路过。7月31日,雨湖公安分局长城派出所民警介绍了戏剧性的抓捕过程。

7月24日16时左右,群众向长城派出所报警,称调看了家里的监控,发现来贼了,存放的400元现金被盗。副所长陈雨带队赶到现场侦查,并调阅了报警人家中的监控视频,锁定了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虽然视频画面比较清晰,但要找到他的落脚点不是那么容易的事。”陈雨发现嫌疑人具备一定的反侦查意识,可能会有意躲藏警方追捕。

看来需要花费时间进一步排查了,陈雨暗下决心,带队回派出所准备展开工作。“这人看起来真面熟……”就当一行人回所的路上,一名男子从警车旁经过,让陈雨顿感“眼熟”。

“就是刚才那个人!”陈雨反应过来,男子就是刚才报警人家视频出现的嫌疑男子!他和同事立即调转车头,追上男子,将其带回派出所询问。

犯罪嫌疑人方某大为震惊,他刚入室盗窃2个多小时,居然在大街上被民警“偶遇”。他交代,当天14时左右,他经过长城乡时,发现一户人家大门门锁未上好,一时心生贪念,顺势溜门盗窃。窃得得手后,方某绞尽脑汁躲避警方抓捕,又是存钱又是换发型,“未必一眼就看出是我啊?”不甘心的方某竟反问民警,让人哭笑不得。

目前,方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刑事拘留。